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确认,于2024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2月23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9.42元/股,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33.5846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确认,于2024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2月2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33.584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2月23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3.584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488.9391万股的0.2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2月23日为授予日,以19.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33.584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2月11日至2023年2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2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1)。

4、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5、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4年2月23日,并同意以19.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33.5846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4年2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4年2月23日,同意以19.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33.584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2月23日。

2、预留授予数量:33.584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488.9391万股的0.29%

3、预留授予人数:31人

4、预留授予价格:19.4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31人)			33.5846	16.70%	0.29%
合计			33.5846	16.70%	0.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限制性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2月23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9.4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33.584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2月23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33.584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8.28元/股(2024年2月23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3.3198%、32.2516%(分别采用中万-半导体指数截至2024年2月23日最近12、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截至2024年2月23日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33.5846	340.21	213.25	113.59	13.37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54,128,614.64	593,201,183.14	-23.44
营业利润	-3,140,286.01	150,041,017.18	-102.09
利润总额	-2,689,567.03	148,880,514.32	-10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53,923.38	135,042,424.99	-9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24,053.70	121,864,927.19	-13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2.21	-9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16.12	减少15.7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53,453,084.32	2,718,030,450.73	4.9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51,356,093.12	2,572,091,961.67	-0.81
股本(万股)	114,889,391.00	77,106,974.00	4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2.21	33.36	-33.4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说明

2023年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41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44%;营业利润-3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2.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3.52%。

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285,345.31万元,较报告期初上升4.9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55,135.61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0.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2.21元,较报告期初下降33.43%。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的主要原因

1、营业总收入下降超过30%原因,2023年全球经济增速下行,加之半导体周期、终端市场需求疲软,部分公司手机相关的电源产品价格受到市场整体影响,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导致收入下降。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下降超过30%原因,公司立足未来长远发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合的产品发展定位及发展策略,并围绕未来发展战略,适时扩大研发队伍,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因此研发开支增加较多;同时,2023年推出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增加了股份支付费用。

3、基本每股收益下降超过30%原因,由于净利润下降及本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增加导致。

4、股本增加超过30%原因,由于本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导致。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下降超过30%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股本增加导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3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华创新”)持有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6,191,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4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明华创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941,6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明华创新于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3,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明华创新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明华创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及减持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明华创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191,954	6.09%	IPO前取得:25,851,396股 其他方式取得:10,340,55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明华创新	3,250,000	0.55%	2024/2/5 ~ 2024/2/21	集中竞价交易	39.897 -41.623	130,765,660.00	32,941,954	5.54%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拟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拟减持股东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2楼4205-420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8月26日至2024年2月2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3年8月26日至11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726,006	0.13	
	大宗交易	2023年8月26日至11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8,500	0.03	
	被动稀释(定向增发)	2023年11月27日	/	/	0.31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5日至2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250,000	0.55	
	合 计	-	-	-4,124,506	1.01	

注:

1、表格中数据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前,明华创新持有公司37,066,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明华创新	合计持有股份	37,066,460	6.55	32,941,954	5.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90,660	3.75	17,066,154	2.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75,800	2.81	15,875,800	2.67

注:

1、表格中数据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公司2023年11月27日增发前总股本565,653,20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公司2023年11月27日增发后总股本594,161,750股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4-006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设备”)
- 被担保人名称: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本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3,743.8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89%;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度发展计划,结合公司投资战略部署,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公司、控股公司2023年度拟向有关银行以及信托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票据质押等。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并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授信申请、借款、提供资产抵押等担保、提供反担保等相关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前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年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5月19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2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大连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额度金额为5,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22年9月2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2022年9月21日派思设备与浦发大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派思设备以其名下不动产为主合同债权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各项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详见公司2022年9月23日披露的2022-072号公告)。该事项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授权批准范围内,并已经派思设备董事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拟与浦发大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12个月。本次向银行融资及担保事项为前期银行贷款到期后的续贷事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先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44364544O

注册资本:45,907.0924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企业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73#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04日

经营范围:煤气、燃气系统工程设备的生产及安装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证的,须经批准后方可开业经营)。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资产总额为341,884.42万元,负债总额为193,327.72万元;2022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36.35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资产总额为302,561.94万元,负债总额为156,632.50万元;2023年1-9月,公司(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90.4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派思设备与浦发大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2)担保范围:本合同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抵押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4)担保本金:5,000万元。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3,743.8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89%;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8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83,985.00	481,150.83	0.59
营业利润	41,488.46	38,137.89	8.79
利润总额	41,760.09	37,997.27	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77.85	33,142.35	1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20.41	31,231.79	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9	0.815	9.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12.4	减少2.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79,821.36	762,017.38	2.3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17,602.61	375,421.41	11.24
股本(万股)	44,664.78	44,430.58	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35	8.45	10.6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2023年度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尚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83,985.00万元,同比增长0.59%;营业利润41,488.46万元,同比增长8.79%;利润总额41,760.09万元,同比增长9.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577.85万元,同比增长19.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620.41万元,同比增长4.45%。

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为779,821.36万元,同比增长2.3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17,602.61万元,同比增长11.24%。

报告期内,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公司3C领域的新产品销售取得突破,为公司业绩贡献新的增长点。公司深度绑定大客户,针对客户需求推出的柔性模块化生产线、MR生产设备等已完成部分交付并形成销售收入,营收规模实现稳健增长,产品结构的改善也使得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彤投资”)持有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5,730,023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6.00%(以公司截至2023年7月21日总股本即595,062,991股为基数计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宇彤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宇彤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523,3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宇彤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其在2023年9月22日至2024年1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523,300股,从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4年1月5日)至今